

嘉南藥理大學辦理入學甄選作業要點

91年12月5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科自主選才，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為辦理本校研究所、二技及四技甄選工作，系（所）應依甄選小組組織辦法成立甄選小組，由該系（所）主任（所長）兼任召集人，小組委員至少五人，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學者專家參與。各系（所）甄選小組辦理訂定該系（所）所需具備之「推薦條件、甄試項目、篩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上述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提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列入簡章彙編，並依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有關試務工作。
- 三、推薦甄選各系（所）之招生名額，應依照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及各聯合甄選委員會所定之名額或比例提報。
- 四、甄試項目之試務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筆試項目由教務處或會同各招生單位召集人，聘請有關教師就指定項目命題。試務人員依規定製作考生彌封名冊，統一製作試題及試卷。
 - （二）二技及四技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簡章報名條件，將通過篩選之考生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達本校後，由教務處同時通知各相關學校及考生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或其他項目由各系（所）甄選小組依作業規劃辦理。
 - （三）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系（所）訂定作業規劃後，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作業規劃至少應包括：
 - 1、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等評分標準之細項。
 - 2、資料保管人員（協助人員）。
 - 3、地點及時間。
 - 4、審查委員。
 - 5、進行方式。
 - 6、成績計算及配分比例。
 - 7、分數異常處理。
 - （四）放榜：各系（所）訂定成績核計標準，如指定甄試項目成績、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在校成績及競賽、證照加分等，並將各甄選生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評分表及有關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依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處理方式核計甄選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製成績統計表，提請招生委員會召開錄取會議，訂定錄取標準及決定錄取人數。錄取標準及錄取學生名單應榜示公告，並將二技及四技錄取名單及甄選總成績單（副本）函送各相關聯合甄選委員會，及寄送甄選總成績單、考生錄取通知、甄選總成績查詢辦法等至各考生或各相關學校轉發。若成績未達標準，雖有名額得不足額錄取，若總成績同分，則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處理。
- 五、經推薦甄選錄取之學生，若未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報考當年度其他各相關學制之新生入學考試。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